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2)浙0604破申44号

2022年9月20日，本院根据朱尧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朱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参照《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（类个人破产）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朱尧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；
- （三）审查债权，并制作债权表；
- （四）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，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；
- （五）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（豁免财产）清单的意见；
- （六）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；
- （七）提议、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八) 管理、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；

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审 判 长 陈 华 盛
审 判 员 郑 超 超
审 判 员 王 青 青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 丹 露